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D11-11

修正案号: 39-272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中货舱地板下的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1999年6月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155上的所有MD-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AD 99-24-03 修正案 39-11427 颁布日期 1999 年 11 月 10 日 紧急服务通告 SB MD11-24A155 颁布日期 1999 年 6 月 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下中货舱出现点火花、烟雾或火焰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第一阶段: 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照麦道1999年6月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155中的第一阶段工作要求,对中货舱地板下的线路、结构和垫圈进行检查,以发现是否有电弧烧痕和磨损痕迹。
- (1)情况一:没有检查出电弧或磨损痕迹,那么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对隔框区域的导线安装保护性套筒。
- (2)情况二:如果发现有损坏的导线、结构或垫圈,那么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本指令(a)(2)(i)、(a)(2)(ii)和(a)(2)(iii)的要求。
 - (i) 按照服务通告修理损坏的导线和结构

- (ii)按照AMM手册第25章修理或更换损坏的垫圈,但是镀有金 属层的聚氟乙烯(MPET)绝缘垫圈不能使用。
- (iii) 按照服务通告对隔框区域的导线安装保护性套筒。 第二阶段: 改装
- (b)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麦道1999年6月1日颁布的紧 急服务通告SB MD11-24A155中的第二阶段工作要求,完成本指令(b)(1) 或(b)(2)要求的工作(根据适用性)。
- (1) 在服务通告中作为一类的飞机:安装线路支撑架、卡箍和垫 卷
- (2) 在服务通告中作为二类的飞机: 校对线路支撑架、卡箍的安 装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2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2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